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股</u>	每股價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u>
<i>[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	
	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之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後，[編纂]股[編纂]即不少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

地位

[編纂]均為普通股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全部符合資格收取就股份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2017年[•]通過的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7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盡量接近的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購回本身證券」。

股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有關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